

政府采购合同₂₄₀₁₀₅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乡镇（办）国土空间规划及
村镇建设边界划定成果数据库服务费用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3-12-15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 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3-12-15（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高质量完成省自然资源厅部署的驻马店市乡镇（办）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设边界划定成果数据库汇交工作，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村庄建设边界试划的通知》、《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村庄建设边界试划的通知》的要求，省辖市对县（区）提交的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数据库成果进行质检、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反馈修改后报送省厅。

1.2 技术要求

(1) 驻马店市域各县区乡镇（办）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服务（含数据库质检审核）。

(2) 与省厅做好沟通衔接，为市本级、各县区做好数据提交规则技术解答。

(3) 驻场服务，根据省厅工作进度要求，派驻技术服务人员进行驻场并及时整理各县区汇交数据。

(4)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村庄建设边界试划的通知》、《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村庄建设边界试划的通知》、《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审核后汇交成果达到入库要求，完成入库。

(5) 项目质量合格，满足国家、河南省及驻马店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要求。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日历天（质检数据提交后）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境内

3.3 驻场服务：派驻二名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为3个月，即时响应业主。

4. 付款方式

分三个阶段支付：第一阶段为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整（¥272000.00元）；第二阶段为乙方成果数据提交市局审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整（¥272000.00元）；第三阶段为乙方成果数据提交省厅审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费用，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拾叁万陆仟元整（¥136000.00元）。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19. 附件



营业执照

(副本)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418826387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新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导航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开发，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4日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通达路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号：2546 0481 6491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418826387J

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日期：2024年1月9日